

高雄市區監理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

本次廉政會報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，由陳所長崑山親自主持，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林石猛擔任外聘委員及召集本所 12 名委員參加與 2 名同仁列席。會中運輸管理科以「遊覽車安全風險及品質提升管理作為」、旗山監理站以「駐站公庫退費探討及風險控管」為主題進行專題報告共 2 案；提案件數計 2 件，分別為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所廉潔效能、勉勵同仁崇法務實，擬推動「110 年度廉政宣導實施計畫」案。
- 二、為有效推動社會參與業務、激發民眾反貪意識、促進企業誠信倫理、提昇國家競爭力，擬推動「社會參與反貪腐專案宣導實施計畫」案。

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：

一、裁示事項具體內容：

(一)訂定所屬轄站號牌管理業務稽核計畫：

- 1、請業管單位依據「公路監理機關汽(機)車證照、號牌保管作業要點」第十點，訂定所屬轄站稽核計畫並據以辦理號牌管理業務稽核。
- 2、稽核項目可參考本所內控稽核表單項目或 109 年汽車號牌管理專案稽核事項表；稽核所見缺失應簽陳首長列管追蹤改善，相關文件資料列冊備查。
- 3、本案暫不解除列管，待廢牌庫二十四小時監視攝影及門控保全系統建置完畢後，視執行成效如果

再解除列管。

- (二) 請政風室採納林委員的建議，於陳報預警作為案件時，將林委員所提出的、將會議資料中幾個預警作為案件所產生的效益，清楚明白的敘述，以增加上級機關對本所政風室所為的各項措施之能見度。
- (三) 遊覽車駕駛有部分係靠行營業，原則上係由車行自主管理，惟若發生問題，監理所也難推責任，本案大致上方向可依林委員建議，在法律允可的範圍內，可視個案狀況另行討論陳報，通案部分再請業管科洽詢法律顧問，務求妥適處理。
- (四) 爾後辦理委外代收車輛稅費款勞務採購採標案時，應規範公庫現場退費作業程序，避免此類事件再度發生。
- (五) 各單位應確實落實走動式管理，尤其是連假前、後，因應突然暴增的檢驗車輛，要有完善的SOP因應作為，立即啟動跨科室彈性調派支援，適時化解排隊久候檢驗車潮，以維護機關服務形象。

二、執行效益：

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，以檢討防貪肅貪工作推動情形，並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，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，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，提升整體廉政評價，型塑本所廉能形象。